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4,184.4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已通过寻求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购的资产/被收购资产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30.69	尚未开庭
2	2024/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尚未开庭
3	2024/7	湖北建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建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41	尚未开庭
4	2024/7	深圳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尚未开庭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15件,合计¥5,341.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年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和水务环境治理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5.00%。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亿元,同比下降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亿元,资产负债率85.47%。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考虑到公司持续亏损、债务负担加重及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等因素,亚太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阶段暂时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阶段性出现个别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经公司统计核实,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岭南转债”的逾期债务合计71,179.25万元,其中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合计25,542.62万元,占63.63%。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4%;“岭南转债”逾期债务45,636.6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2024年8月21日	8,400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2024年8月21日	7,000
3	农业银行	岭南股份	2024年8月21日	10,142.62
4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	岭南股份	2024年8月16日	45,636.63
合计				71,179.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自2023年6月20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AA-逐级调整为2024年8月15日的C级。

“岭南转债”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不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现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4年5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岭南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正在筹划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权利义务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按照《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简称“本次收购方案”)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

本次收购尚需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的债券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核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投资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股票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评级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及与其相关存续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近日出具了《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公司决定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终止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评级结果。

二、其他说明

1、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岭南转债”原定摘牌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现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的公告

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8月2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的公告》,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c,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给予公司的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1个等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务情况如下。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信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信用评级结果	上次信用评级机构	上次评级日期	债券余额	兑付日
12044422	岭南转债	CC/负面	CC/负面	2024/08/02	45632.62	2024/08/14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发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称,经公司自查,当前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无法兑付“岭南转债”本息,“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岭南转债”信用等级为C。

2024年8月15日,联合资信收到公司发送的《终止评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终止说明”),终止说明称,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决定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本金金额为45,636.63万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目前“岭南转债”已停止交易、停止转股。

3.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属于第三方主体面向“岭南转债”持有人进行的部分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本身的偿债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流出,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本身的偿债能力。

5.本次债券收购需要取得“岭南转债”持有人同意,如债券持有人反对、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的,则该“岭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岭南转债”不被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6.本次收购的“岭南转债”需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否则该“岭南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将成为“岭南转债”持有人、上市公司债权人,后续将根据持有的债券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

8.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受托事务管理人将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由于公司无法对“岭南转债”按期进行本息兑付,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本金金额为45,636.63万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目前“岭南转债”已停止交易、停止转股。

3.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属于第三方主体面向“岭南转债”持有人进行的部分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本身的偿债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流出,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本身的偿债能力。

5.本次债券收购需要取得“岭南转债”持有人同意,如债券持有人反对、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的,则该“岭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岭南转债”不被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6.本次收购的“岭南转债”需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否则该“岭南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将成为“岭南转债”持有人、上市公司债权人,后续将根据持有的债券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

8.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受托事务管理人将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由于公司无法对“岭南转债”按期进行本息兑付,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按照《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简称“本次收购方案”)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收购方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2.收购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3.被收购债券名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岭南转债

债券代码:128044

本次债券收购,债券持有人转让给收购方的权利是债券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权利。债券持有人转让的“岭南转债”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后,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权利完全转让给收购方。

4.债券发行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5.收购价格

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值上浮15%为收购价格。

6.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7.收购额度、数量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收购方完成内部决策,同意收购方的本次收购方案。

三、收购有效期及收购实施程序

1.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收购要约的有效期: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2.债券持有人有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3.本次收购方案的投票时间(即表决是否同意收购方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的投票时间)如下: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在此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4.提请拟参加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载明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本次债券收购条件

1.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五、收购确认

1.“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交割过户

1.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收购方将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4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可以办理相关债券的过户手续,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收购方取得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

3.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6个交易日后,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者,由结算参与者将相关款项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4.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全部权利转移至收购方,收购方有权继续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未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应及时将收购事项通知上市公司。

七、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相关债券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方通过上市公司将本次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八、其他事项

1.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

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股票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2.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核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的

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投资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上市公司将积极努力解决“岭南转债”的兑付问题。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要求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